公司代码:603677　　公司简称:奇精机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汪永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文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81,396,168.38	2,003,851,563.46	-6.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60,359,884.24	1,040,943,711.59	1.87%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934.62	-17,760,042.98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68,880,039.14	291,952,490.74	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6,171.21	18,611,122.69	0.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818,174.11	18,382,947.08	-8.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9%	2.07%	减少0.2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0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3,493.36	主要系公司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38,513.0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40,361.86	主要系报告期内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780.8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5,512.81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捐赠支出所致。
所得税影响额	-488,652.43	
合计	1,937,997.10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7,7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	99,960,000	50.96	99,960,000	质押	43,824,702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汪永琪	8,867,880	4.52	8,867,8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兴琪	8,610,840	4.39	8,610,84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胡家其	7,054,320	3.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良川	7,054,320	3.60	7,054,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东敏	5,269,320	2.69	5,269,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汪伟东	5,269,320	2.69	5,269,3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36,000	1.3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0	1.05	0	无	0	国有法人
李俊杉	1,799,236	0.9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胡家其	7,054,320	人民币普通股	7,054,320			
深圳怡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63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36,000			
广东省绿色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0,000			
李俊杉	1,799,236	人民币普通股	1,799,236			
刘丹	1,438,880	人民币普通股	1,438,880			
黄国鹏	1,199,531	人民币普通股	1,199,531			
张泽	974,850	人民币普通股	974,850			
叶燕华	938,300	人民币普通股	938,300			
叶鸣琦	777,000	人民币普通股	777,000			
郑伟宏	733,042	人民币普通股	733,04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汪永琪系汪伟东、汪东敏之父,汪兴琪系汪永琪之弟,张良川系汪永琪、汪兴琪之表弟。汪永琪、汪兴琪、汪伟东、汪东敏、张良川、胡家其分别持有宁波奇精控股有限公司21.04%、20.44%、12.50%、12.50%、16.76%、16.76%的股份。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截至2019年3月31日,叶鸣琦持有公司股份 924,000 股,其中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147,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77,000 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3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006,780.82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753.42	-100.00%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其他应收款	2,585,455.49	1,567,734.15	64.92%	主要系本期应收租金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5,128,757.56	244,200,935.32	-97.90%	主要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78,737,431.13	54,447,236.41	44.61%	主要系本期基础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6,800,000.00	291,163,173.13	-42.71%	主要系本期收到可转债募集资金,流动资金借款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001,090.37	1,063,271.17	88.20%	主要系本期销售订单增加,收到的客户预收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18,307,160.74	43,191,563.82	-57.16%	主要系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款所致
其中:应付利息	212,086.10	475,713.51	-55.42%	主要系本期应付流动资金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309,025,395.65	234,517,078.74	31.77%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成本同向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5,160,347.54	3,752,268.26	37.53%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运费和仓储费等支出相应增加
财务费用	8,697,178.57	3,019,185.50	188.06%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其中:利息费用	6,934,000.78	1,364,145.75	408.30%	主要系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182,434.71	876,023.49	-79.17%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1,139,958.83	-2,193,017.29	151.98%	主要系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40,250.70	-	不适用	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执行新会计政策
其他收益	1,438,513.02	251,722.38	471.4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3,086,000.34	236,157.39	1206.76%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取得收益以及确认东证睿禾投资损益所致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45,638.48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东证睿禾投资收益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780.82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确认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53,493.36	-14,834.90	-260.59%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144,760.34	0.72	20,105,502.78%	主要系本期收到罚没收入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53,047.99	192,172.49	447.97%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7,258,380.43	270,321,520.60	35.86%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66,690.90	2,189,739.57	40.05%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出口退税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37,740.61	17,550,824.74	-77.56%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收回的承兑保证金较上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6,641,966.87	212,718,384.28	30.05%	主要系本期收入增长,存货采购所支付的货款同向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62,280.08	19,899,626.94	-55.47%	主要系本期支付的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84,755.12	30,111,281.92	-39.28%	主要系本期开具应付票据支付的银行承兑保证金较上期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30,934.62	-17,760,042.98	209.41%	主要本期系收入增长收回的现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40,361.86	267,963.29	624.1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赎回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9,348.06	28,071.07	40.17%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资产处置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240.00	47,000,000.00	410.64%	主要系本期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现金流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729,561.54	-73,924,442.11	276.84%	主要系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3,608,718.30	29,700,000.00	652.89%	主要系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及首发项目结项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归还借款增加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236.22	1,246,666.51	127.75%	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48,052.96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426,549.00	58,153,333.49	-360.39%	主要系本期支付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回购款和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募投项目情况

①首发募投项目

2016年12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208号文)核准,并于2017年1月18日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13元,募集资金42,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010.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249.8万元。

2019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节余资金7,619.50万元(具体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2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月16日和2月2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关于注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②可转债募投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3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公开发行了3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1,056.79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943.21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12月20日到账。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可转债募投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金额	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报告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其中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年产2,600万件汽车动力总成关键零部件扩产项目	22,996.00	19,943.21	1,116.82	11,643.40	408.19	10,934.77
年产270万套波轮洗衣机离合器技改及扩产项目	8,086.00	6,500.00	524.45	1,187.35	441.89	1,104.79
年产400万套滚筒洗衣机零部件扩产项目	6,271.00	5,500.00	896.35	1,419.27	872.72	1,395.64

(2)产业投资基金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认缴出资4亿元。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9月27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投资入伙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目前公司已实缴出资1.5亿元,诸暨东证睿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完成工商变更,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号:SEC942)。

(3)股权激励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将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354,744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3月9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4)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公司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5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预计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与宁波榆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954,066.71元。

(5)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19年4月4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1.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4日披露在上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6)诉讼进展情况

①临沂正科诉讼情况

2015年12月1日,公司作为原告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原告货款5,108,267.30元,及其逾期违约金97,948.80元(以本金为基数,从2015年10月26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

根据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5)临高新商初字第1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5日内向公司支付货款4,969,757.88元及逾期付款的利息(从2015年12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至判决确定的清产之日为止)。

2016年3月21日,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整。2016年3月25日,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16鲁1391民破(预)2-1号),裁定受理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公司已依法向临沂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报了债权,目前临沂正科电子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正在进行中。截止本报告期末,上述事项暂无新的进展。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中,公司为原告,且公司已经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②杭州东林诉讼情况

2016年12月,公司作为原告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杭州东林塑胶有限公司",请求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尚欠公司货款2,418,152.80元。

2017年7月14日,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判决((2016)浙0105民初8423号),判定被告向公司支付货款2,418,152.80元及利息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26,722元。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未收到上述款项。

公司已将该笔诉讼涉及金额按照账面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该笔诉讼不会对公司现有或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其他负面影响。

除上述诉讼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7)美的取消公司供应商资格事项的说明

2016年3月,公司销售代表李某因与美的A供应商的业务员发生口角,为泄私愤,李某在美的仓库中故意损坏A供应商的洗衣机离合器,造成14台洗衣机脱水异常。美的洗衣机事业部经核查后发布《关于对A离合器抱箍断裂的调查通报》,认定上述事故的责任方为公司,从而导致公司被取消与美的的合作资格。

上述事项系员工个人行为,具有偶发性,与公司产品质量无关,因此公司与美的进行积极协商,要求恢复供应商资格,但截至目前仍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汪永琪
日期	2019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29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永琪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详见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2019年4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0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已于2019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11: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马飞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经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状况、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77　证券简称:奇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31
转债代码:113524　转债简称:奇精转债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议案》,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2019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变更内容

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4、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5、金融工具相关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的金融工具准则。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衔接规定,在准则实施日,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和计量,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并于2019年一季报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四、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特此公告。

奇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公司代码:601636　　公司简称:旗滨集团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a)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1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2 公司负责人姚培森、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海燕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630,431,492.40	12,837,546,776.02	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767,261,932.79	7,570,053,614.98	2.6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758,142.39	234,626,340.38	-54.5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35,411,327.98	1,658,429,737.08	1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585,765.68	322,209,871.50	-34.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1,778,096.85	271,744,172.04	-33.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3	4.44	减少1.7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0	0.1266	-35.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95	0.1197	-33.5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329,494.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318,101.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5,775.79	
所得税影响额	-5,125,703.27	
合计	27,807,668.83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81,01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250	29.39		质押	353,910,922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俞其兵	402,500,000	14.97		质押	53,450,000	境内自然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458,992	1.95		无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33,064	0.94		无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8,327,723	0.68		无		其他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5,522,845	0.58		无		其他
杨孟君	13,115,037	0.49		无		其他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12,300	0.46		无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8,718	0.43		无		其他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3,700	0.3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790,067,250	人民币普通股	790,067,250			
俞其兵	402,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2,500,000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2,458,992	人民币普通股	52,458,99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5,333,064	人民币普通股	25,333,064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8,327,723	人民币普通股	18,327,723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零零三组合	15,522,845	人民币普通股	15,522,845			
杨孟君	13,115,037	人民币普通股	13,115,0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4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12,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598,718	人民币普通股	11,598,71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8,013,700	人民币普通股	8,013,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股东俞其兵是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俞其兵与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股东俞其兵及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998,344,969.72	434,830,728.38	129.59	主要系根据近期资金需求情况增加了现金储备所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86,373,002.28	137,410,822.58	35.63	主要系承兑汇票收取与使用比率变化所致。
存货	951,618,512.98	705,294,755.57	34.92	主要系春节期间出货量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500,922,521.97	864,279,048.79	-42.04	主要系郴州旗滨项目转固所致。
短期借款	1,207,252,242.39	490,447,143.20	146.15	主要系产能增加,为保证资产流动性增加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50,030,620.64	917,807,237.60	25.30	主要系本期应付票据发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35,982,223.73	98,386,398.71	-63.43	主要系上年计提年终奖及业绩奖励已于本期发放所致。
应交税费	101,317,145.11	172,794,249.74	-41.37	主要系本期缴纳上期级交的税款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85,977,480.60	146,969,829.87	-41.50	主要系本期股权激励、业绩奖励同比下降所致。
研发费用	73,248,255.98	50,957,426.52	43.74	主要系本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财务费用	23,677,391.77	3,424,151.55	591.48	主要系上年同期汇兑收益较大所致。
投资收益	-51,134.93	30,817,626.52	不适用	主要系上年同期转让万邦德股权所致。
净利润	209,585,765.68	322,209,871.50	-34.95	尽管产销量增加、费用下降对业绩产生了正向的拉动作用,但由于报告期玻璃售价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以及主要原燃料成本上升,造成业绩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第一季度	2018年第一季度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699,413.49	25,644,304.25	-97.27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房产税等税费退还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54,952,226.54	516,430,300.50	26.82	主要系产能同比增加以及纯碱、燃料价格上涨,加上本期使用库兑托票付款比例减少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99,264.80	793,025.69	517.79	主要系处置冷修技改淘汰设备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350,525.62	228,745,258.07	-29.90	主要系本期新建及冷修技改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12,955,038.67	519,101,599.99	75.87	主要系本期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3,429,232.30	102,488,057.32	264.36	主要系到期借款增加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21,380.34	302,305,960.00	-82.53	主要系上期归还福建旗滨集团财务资助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推进回购股份计划.报告期,公司通过二级市场竞价回购的股份数量1,031.29万股,支付的金额约为4,000.15万元(含交易手续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5,245.9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13%(占本次回购股份公司预计回购最高